浙江大学药学院关于加强研究生培养环节全过程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

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水平是体现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质量的主要标志，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等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过程管理环节是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水平的重要保障。根据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大发研〔2024〕53号），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 读书报告

读书报告是研究生的学术科研活动之一，通过读书报告可以提高研究生的学术水平，促进专业间的交流，增强口头表达能力，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不可缺少的环节，研究生在读期间需按培养方案要求完成相应数量的读书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一）博士研究生：

1）通过普通招考录取的博士研究生需在学期间做6次读书报告，其中至少2次应在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范围内公开报告。

2）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硕博连读研究生需在学期间做10次读书报告，其中至少3次应在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范围内公开报告。

（二）硕士研究生：

每位硕士研究生需在学期间做4次读书报告，其中至少1次应在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范围内公开报告。

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

开题报告或可行性论证报告是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工作的重要环节，是保证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度和质量的前提。开题报告或可行性论证报告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研究生必须进行开题报告或可行性论证报告。

（二）研究生应就学位论文选题意义或实践成果的可行性、国内外研究进展、主要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等作出论证，撰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浙江大学研究生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并在所属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范围内公开报告，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组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3名）评审，专业学位应包含至少1名行业（企业）专家。经评审通过的《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浙江大学研究生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应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存档备案。

（三）开题报告或可行性论证报告未获通过者，应尽快修改完善，经导师确认同意后重新进行开题或可行性论证

（四）开题报告或可行性论证报告通过者，经导师确认需变更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课题研究者，应重新进行开题或可行性论证。

（五）原则上，硕士研究生应于入学后1.5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通过普通招考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应于入学后1.5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直接攻博生应于入学后2.5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硕博连读生应于转博后的1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对未按时完成的研究生，导师需提出延缓开题或可行性论证申请，并明确开题或可行性论证时间。

（六）硕士研究生完成开题报告或可行性论证报告后，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时间一般应至少间隔6个月，方能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博士研究生完成开题报告或可行性论证报告后，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时间一般应至少间隔12个月，方能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三、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中期进展报告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是导师全面了解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研究生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及时发现研究中存在的问题，采取补救措施或调整研究路线的重要环节。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研究生必须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

（二）原则上，研究生应在开题报告或可行性论证报告后1年内，撰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并公开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3名）评审，专业学位应包含至少1名行业（企业）专家。经评审通过的《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应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存档备案；

（三）对于评审意见认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研究进展缓慢，或在研究中存在技术路线、研究方法不当的研究生，导师应指导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对于评审意见认为难以继续深入研究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时终止研究，重新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对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能力或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能力不足、在学术研究领域或专业实践领域难以达到创新性成果要求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早提出终止研究生培养进程，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应及早分流。

四、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预答辩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是进一步提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和水平的重要环节。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正式评阅；

（二）原则上，研究生应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正式答辩前2个月左右提出预答辩申请。

（三）预答辩应在所属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范围内公开进行，并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3名）评审，专业学位应包含至少1名行业（企业）专家。研究生应在预答辩前公示其姓名、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题目和预答辩时间、地点，并将学位论文初稿或实践成果送至预答辩专家。

（四）通过预答辩的研究生应将《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预答辩申请表》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存档备案。预答辩不通过者，须根据考核小组提出的意见，针对研究工作及学位论文撰写或实践成果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作出实质性的调整和改进，经导师确认同意后，再次提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申请。

五、其他

（一）涉密论文按《浙江大学关于研究生从事涉密项目研究的学位论文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必须在开题报告前提出涉密项目开题申请，导师签署意见后，经学院保密领导小组审查同意，报校科学技术处审核确认，学院相关领导批准后方可开题。

（二）在校类型为交叉培养的研究生，考核过程除满足学院相关规定外，考核小组中至少有一位交叉学科的导师（合作导师或其他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导师）。关于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的具体要求如下：

开题报告：开题报告专家组中至少有一位交叉学科的委员；开题报告专家组需对博士研究生研究内容的学科交叉性进行审核评估，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原则上应该与录取时确定的研究方向一致。

中期考核：在满足归属学科中期考核要求的同时，需满足中期考核评委中至少有一位交叉学科的导师（合作导师或其他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导师）。中期考核除对学业水平进行考核外，还需对研究内容的学科归属做评判。

（三）研究生培养过程应坚持一以贯之的原则，专业学位研究生如果按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原则上，培养过程须从进行可行性论证报告开始并按照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流程开展。

（四）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符合毕业要求的已结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等工作按本办法执行。

本实施细则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过渡期内可参照本办法或原培养方案要求执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由药学院研究生科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药学院

2025.1